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3179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高食品”）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基于其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 203 人、注册会计师 12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0 人。

(7) 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

(8)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4,541.58 万元，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晓红，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立高食品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邓聪，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立高食品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钧，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立高食品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钧、项目合伙人朱晓红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邓聪最近 3 年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将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事务所各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中审众环完成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在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公正、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情况及公司实际审计业务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认最终审计费用。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及相关行业经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信息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